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

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林祥斌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（本院  
10 113年度城簡字第62號）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  
11 執緩字第49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林祥斌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城簡字第六二號刑事簡易  
14 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  
17 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 
18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 
19 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林祥斌之戶籍即住所地在金門縣○○鎮  
20 ○村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為本院管轄範  
21 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又緩刑宣告，  
22 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向公庫支  
23 付一定之金額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  
2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  
25 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 
26 重大者。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  
27 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：

29 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  
30 本院以113年度城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  
31 年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

(下同)9萬元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確定，履行期間則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乙節，此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上開案件判處受刑人緩刑之主要原因，緩刑之基礎係基於受刑人支付公庫為主要考量。

(二)上開判決亦一併告知受刑人未依所附條件履行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且上揭判決於113年8月28日送至其住所金門縣○○鎮○村00號，由其同居人即受刑人之母親收受，已合法送達於受刑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可證，受刑人應已知悉上揭判決宣告緩刑所定負擔，係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9萬元完畢，受刑人既未對本院上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因而確定，可徵受刑人已折服該案判決並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予以認同。

(三)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雖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於113年11月4日發文，通知其應於114年9月30日前，到案向公庫支付9萬元，並於113年11月5日送至其住所金門縣○○鎮○村00號，並由其母親代收，此有金門地檢署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應明知應至金門地檢署支付公庫9萬元，履行上揭緩刑所定負擔。

(四)再者，因受刑人迄至114年9月30日，並未支付公庫9萬元，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114年11月19日至該署繳納9萬元，並合法寄存送達予受刑人，惟受刑人未報到，所留手機號碼亦為空號，而無法聯繫，有金門地檢署辦案紀錄表、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執行傳票、點名單各1份及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查，足認受刑人至今仍未履行上揭判決於緩刑宣告時所定負擔。參諸受刑人於該案本院訊問時陳述：其每月工作收入為4萬餘元，希望給予緩刑，可以支付緩刑金10萬元以內等語，顯見受刑人應有履行負擔之能力，且上揭緩刑所定負擔履行期間長達1年，受刑人若資力不足，於期限內確實無法全部支付，衡諸常情，至少應支付部分款項，

01 然受刑人竟分文未付，難認其有履行上揭緩刑所定負擔之  
02 意，是其違反上開判決所定負擔情節已屬重大，故本件受刑  
03 人無意履行上揭判決所定負擔，實無從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  
04 相關法令規定，益徵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  
05 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 
06 4款規定相符，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 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童靖文